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(1) 与上年同期实际数对比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15 年 1 月-12 月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0%-65%	盈利:6,051.73 万元
	盈利：8500 万元-10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17 元-0.21 元	盈利：0.22 元

(2) 与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15 年 1 月-12 月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注）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1%-65%	盈利:10,899.52 万元
	盈利：16500 万元-18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35 元-0.36 元	盈利：0.26 元

注：“与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”，即假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持有宇星

科技 100%股权、持有绿色东方 51%股权，以此模拟“本报告期”及“上年同期”利润数据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对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科技”）100% 股权的收购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宇星科技从 10 月份开始纳入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完成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东方环保”）51%股权，绿色东方环保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绿色东方环保从 11 月份开始纳入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。目前绿色东方环保项目处于筹建状态，公司将承担建设期的财务成本，但项目建成后预计能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。

3、公司通过并购宇星科技与绿色东方环保，强势切入了环境在线监测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，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，公司向环保领域的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